

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的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保安、保洁和一体化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静安区中医医院平型关路院区保洁服务项目,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吉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0人,营业收入为333.3967万元,资产总额为930.97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吉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1日

